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的阳曲路50弄35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曲路50弄35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1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